

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有关要求，我们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余额为79,903.90万元，其中：为控股子公司担保0元，为天业集团担保79,903.90万元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150,271.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3.17%

公司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之内，对外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，均无担保金，所担保的贷款均无逾期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担保均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，公司不存在违反120号文件所禁止的违规担保情况，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方面做的较好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周淑兰、王飞、刘东升签字如下：

王飞 刘东升
周淑兰